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衢市建行字〔2023〕035号

当事人：管伟萍，男，198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02080906011，住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家园幢单元4室。

经本局查明，当事人承租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家园幢单元4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用房，但自2022年1月起即未缴纳租金，截止至2023年10月，当事人已拖欠租金达22个月，拖欠租金金额共计3850元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、租金缴纳记录。

2023年11月3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（衢市建行告字〔2023〕020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（未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故本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管伟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家园幢单元4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用房，并缴清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的租金3850元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按175元/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17日

